

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（午餐退費）申請表

提出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個人申請退費者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（學生簽名）

社團申請退費者：學生：_____人（請附上學生、教師名單）
教師：_____人

請示事由：事假 病假 喪假 個人退餐 轉學 個人公假

自主防疫

班級校外教學(或班級的其他活動)

參加團隊比賽或表演(社團名稱_____活動名稱：:_____)

※不用餐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~~~_____月_____日，合計_____天。

備註：

- 1、事假 3 天上課日以上(含三天)始得退費，最遲於退餐前二個工作天(含提出當天)提出，退還申請天數餐費。
- 2、病假、喪假 3 天上課日以上(含三天)始得退費，請假第 1 天不退費，連續請假之日起第二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- 3、班級或團隊申請時，最遲於停餐前【7 個工作天(含提出當天)】由導師、教練或指導老師提出，家長不用簽名。
- 3、家長及導師簽完章後，送學務處衛生組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 / 團隊老師簽章：_____

衛生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_____

